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增加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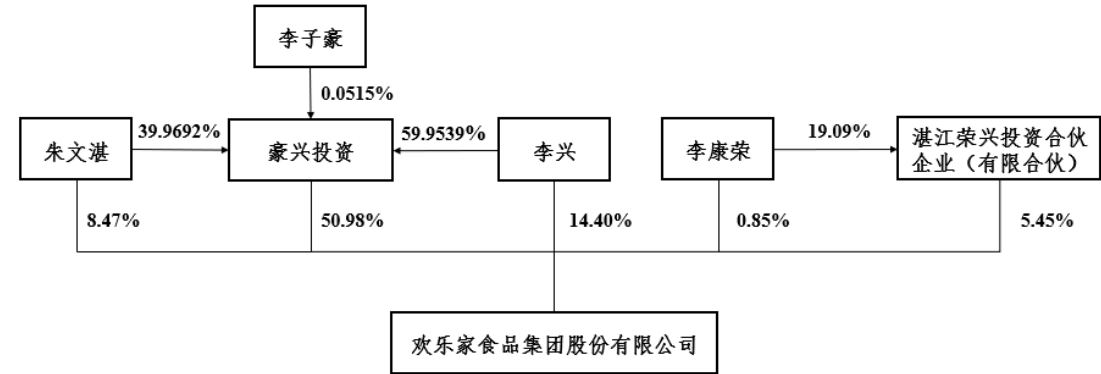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选李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同时，李子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之子，故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共同实际人增加，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拟增选李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李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子豪先生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李子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之子，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李康荣先生为叔侄关系，故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及本公司的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李康荣先生，增加为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李康荣先生和李子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兴投资”）。

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李康荣先生和李子豪先生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如下：



二、 李子豪先生基本情况

李子豪：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高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子豪先生目前持有豪兴投资 0.0515% 股权。

三、 公司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李子豪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本次实际控制人由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和李康荣先生新增为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李康荣先生和李子豪先生，有利于企业实现更好地传承与持续发展。

本次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豪兴投资，未导致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